公司代码: 600833 公司简称: 第一医药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556,293.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729,010.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0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31,729,010.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4,066,772.45元,再扣除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配15,616,044.29元,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226,721,717.28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86,3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501,837.67 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医药	6008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华艳	奉竹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20楼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20楼
电话	(021) 64337282	(021) 64337282
电子信箱	shcred@online.sh.cn	shcred@online.sh.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1、全国药店零售市场"慢时代"来临

中康 CMH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全国药店零售市场增速分别为 6.9%、5.5%、3.6%、2.1%及 10.2%。五年间,市场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但 2022 年由于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品类的需求激增,市场规模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2022 年上海市场药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2%,增长主要源于新特药、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医药电商等业务,而传统的 OTC 和医保业务则呈现负增长态势。

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97 万家。 其中,批发企业 1.34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596 家、下辖门店 33.74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5.23 万家。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我国药品零售连锁化率逐年提升,2017 年首次超过 50%,截至 2021 年底,我国药店连锁化率为 57.22%,较 2020 年的 56.50%增加了 0.72%。与 2011 年的 34.3%相较增加了 22.9%。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数据,2020 年到 2022 年,上海市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数量分别为 4047 家、4216 家、4368 家,上海药店的连锁化率保持在 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的目标,鼓励医药零售行业头部企业快速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3、专业化、差异化竞争成为共识

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年)》显示,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全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了 58.96 万家,相较于 2020年底的 55.39 万家,增加了 3.57 万家。据中康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1年 12月 31日,百强企业直营门店总数达到 10余万家,比前一年增加近1万余家门店,占全国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的 30%。药店数量急剧增长之下,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送药到家、网络问诊、DTP 特药服务以及会员慢病管理等日渐成为连锁药店标配的服务举措,市场竞争已从单纯的跑马圈地、比拼价格,转为深耕专业服务,注重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的阶段。

4、线上市场交易激增

2020年之后,药品销售从线下加速向线上迁移,医药电商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中康 CMH 数据显示,药品 B2C 市场两大头部平台 2022年上半年市场规模高达 254亿,市场占比已高达 12% (2020年同期为 5%)。以 B2C、O2O 为代表的线上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增长速度远超线下实体药店。

5、政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带量采购、医保谈判提速

国家《"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各省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 500 个以上,而国家医保局要求 2022 年每省达到 350 个以上集采品种,两年时间要达到 5 年计划的 70%进度,药品集采明显提速。

2022年1月1日,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正式执行,与 2021年相比,共有74种新药纳入新版目录,谈判药品平均降价61.71%,该目录总药品种类达到 2860个。自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4年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已累计将507个药品新增纳入全国医保支付范围。

(2)"双通道"政策逐步落地

2021年5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健委出台《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并施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截至2022年1月1日,全国已有28省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出台相应的落地政策。2021年11月,上海市医保局发布《关于落实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截至2022年末,上海市已有41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双通道政策将有力地推动医药分家和处方外流。

(3) 医保个账改革及共济政策

2021年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原本划入个人账户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个人账户不再局限于个人,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2022年6月,上海市医保局发布《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上海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历年账户资金有结余的,可自愿申请组建家庭共济网,将本人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共济成员。家庭医保共济政策使个人账户得到激活,短期内或将为医保药店带来增量。

(4) 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处方外流有望大幅推进

2023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在加强药品价格协同、加强处方流转管理、加强基金监督等配套政策的共同作用下,零售药店销售便利性将更加突显,处方外流有望得到进一步推进。

(5) 互联网售药监管规范化,线上线下的监管更加一体化

2022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参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等,2022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等;2022年11月《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通过网络销售。一系列政策进一步规范网售药品业务,监管一体化、线上线下相互协同发展的态势更加明确。

(二) 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由于涉及医院用药配送和社会消费者用药的供给,除部分药品、非药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或地域性用量变化,整个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季节性经营特征明显的行业相比,行业经济周期性不明显。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上海地区医药流通企业中的老字号,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法定经营资质完备,经营范围涵盖中西药品、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服务领域除安全用药、合理用药、

慢病用药等咨询指导外,还涉足中医诊疗、中药养身、健康自助检测、云医院等医药相结合项目。 除此之外,公司座落在上海南京东路步行街上的第一医药商店,在业界和市场中具有广泛的知名 度。

公司在 2021 年商务部药品零售直报企业销售总额排名第 39 位,2022 年西普会药品零售综合 竞争力百强榜排名第 53 位,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 100 强排名第 71 位。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模式

药品零售和批发属于医药流通范畴。医药流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 终端客户,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和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的一项经营活动。

(1) 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及健康便利品等商品,随后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

(2) 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等商品,随后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或其他医药等商品流通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 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348.71 万元, 同比增长 20.88%。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专业、便利,不断丰富大健康品类,不断完善门店网络布局,提升网点覆盖能力,逐步启用全新 VI 形象;完成第一医药商店的整体焕新改造,按照功能区进行划分并配备专业人员,为顾客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一楼丰富国潮健康滋补和 OEM 自营品类、增设潮流轻养茶饮;二楼新设健康检测中心与跨境购专区;三楼巩固血糖血压、呼吸、睡眠等器械优势;四楼在专业药房(DTP)服务专区基础上,增设睡眠中心和患教中心;五楼新设中医门诊部。此外,公司持续在商业中心布局"健康小站"创新门店,除药品外还提供品类丰富的营养保健、个护家清等非药商品。在店型特色方面,第一医药商店坚持"名特优新全"的一贯定位,深耕中老年、游客、注重健康保养及追求高品质生活的目标客群;"健康小站"以引流及培育年轻客群为主,侧重80、90 后主力消费人群,全方位服务年轻人养生需求;社区店以便民为宗旨,侧重于服务周边

社区习惯于到店消费的中老年客群。公司创新药房与第一医药商店、社区店、院边店、商圈店等 传统店型共同构成了覆盖更广客群的门店布局,满足不同健康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 O2O 业务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同比增长 154%,其中 i 百联"药到家"频道 同比增长 100%;公司提供的线上服务包括售前咨询、浏览下单、物流通知、售后服务等,以及专业的药事和慢病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线上消费和服务体验。公司线上线下各类营销活动不断,配合社群营销和线上直播,多渠道联动满足消费者的用药或健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药零售行业内较早启动探索的跨境业务快速起量并已在 15 家门店进行线下展示。

2.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391.66 万元,同比 232.41%(原因见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带量采购与国家医保目录谈判品种不断降价对批发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除受托承接为上海市民提供相关物资采购服务的任务外,还全力拓展分销客户渠道,充分挖掘上下游客户资源,不断深化合作、丰富产品线,积极获取新增客户及增量,推进购进与销售联动。同时,通过强化配送服务质量和新品种对接,加强与医院客户密切联系,跟进重点医疗机构配送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 039, 102, 174. 03	1, 334, 462, 955. 15	52.80	1, 396, 255, 792. 15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951, 670, 763. 24	770, 916, 257. 85	23. 45	742, 309, 402. 86	
营业收入	2, 655, 908, 524. 74	1, 398, 284, 999. 28	89. 94	1, 586, 903, 725. 22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143, 556, 293. 25	49, 419, 058. 45	190. 49	68, 540, 922. 04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39, 891, 611. 56	23, 146, 158. 61	504. 38	45, 084, 264. 14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132, 310, 966. 22	36, 559, 506. 72	261.91	84, 241, 401. 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48	6. 45	增加10.03个百 分点	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 22	190. 91	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 22	190. 91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1,426,974.40	556,184,524.62	831,547,905.95	876,749,1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 250 220 50	26 004 022 42	41 271 701 60	60 021 240 72	
东的净利润	6,258,328.50	26,904,932.43	41,371,791.60	69,021,2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6,114,320.13	26,789,784.61	41,365,209.82	65,622,297.00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9 661 404 03	244 976 922 40	247 440 200 00	79 400 092 65	
金流量净额	-48,661,494.93	-244,876,822.40	347,449,200.90	78,400,082.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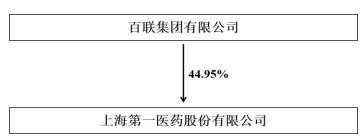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5, 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5, 47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目)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	な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	质押、柞	示记或冻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限售条	结性	青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量	(%)	件的股	股份	数量	性质
				份数量	状态		

			ı	l		l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274, 734	44. 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67, 131	10, 988, 525	4. 9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达安房产开发有 限公司	0	1, 704, 716	0. 7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50, 341	1, 575, 263	0. 7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 产有限公司	0	1, 268, 467	0. 57	0	无	0	国有法 人
邱淑芳	0	1, 071, 500	0.4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	1,023,961	1, 023, 961	0.4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 900	996, 900	0. 4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UBS AG	847,002	851, 516	0.38	0	无	0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10, 777	827, 405	0. 3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人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无					
量的说明		<i>/</i>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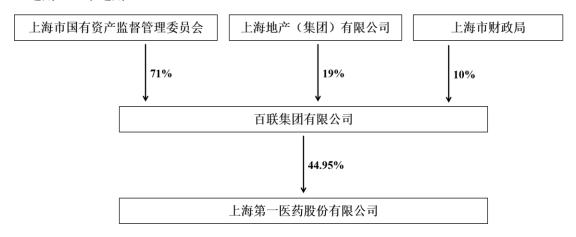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590.85 万元,同比增加 89.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740.38 万元,同比增加 95.03%。实现利润总额 19,051.87 万元,同比增长 19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5.63 万元,同比增长 19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9.16 万元,同比增加 504.38%。

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391.66 万元,同比增长 232.41%(原因见主要业务情况); 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348.71 万元,同比增长 20.88%。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 □适用 √不适用